

日九十月一年二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二十八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育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二則

教育司令

實業司令

會計檢查院令

◎呈批

財政司批 七則

教育司批 三則

實業司呈 都督文並 批

鑛務總局呈 都督請飭司令官撥兵駐紮保護鑛山由並 批

◎公件

公文

鑛務總局咨文

實業司咨財政司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

(未完)

工商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 教育司轉飭遵照新頒規程酌量改訂以符學制由

案准 教育部總長咨開案查本部訂定各學校系統各學校令及各項規程業經先後公布在案所有專門學校辦法以及學科并畢業期限視前清學制多有變更除添招新生可悉照新章辦理外其原有學生向按舊章授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畢業期限之釐定亟應妥爲規畫以期昭合查農業專門學校農學科原係四年畢業今按照新頒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其不設預科之學校係三年畢業期限旣行縮短授課情形亦自有不同其本科授課未及半者自應即時增加鐘點按程補足即照新章畢業年限辦理畢業至學級已達年半以上者按之新章畢業年限實已過半而較之新章所規定之課程相差尙多則須展期補課不必限定若干學期但就新章應有之科目加授未畢之功課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畢業時期至法政專門學校原係四年畢業新章雖分本科三年預科一年仍係四年畢業其已開課之學生自應照舊辦理不得已新章本科係屬三年量行縮短年限凡上項學校應各就學校之性質遵照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法辦理其餘各項專門學校畢業期限新舊相同之學科而所授之科目有所變更者除畢業期近之各級學生勢難改授課程外其餘期限尙多者須由各學校參照新頒規程酌量改訂以符學制相應咨行查照即請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
咨轉飭遵照此令

民政司令

●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取消民團改編土著小隊由案奉 都督令開案照民團業經停辦省城所設民團總局亦已取消各屬現已遵照 大總統命令陸續編練土著小隊其從前辦有民團者自應一律取消或資遣解散或合併改編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以歸一致除通飭知外合亟令行仰該司即便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知事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 民政司通令各屬不准私人名義請旌由

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都督府令據辰州周啟勳呈請旌獎全楊氏一案仰本司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比由本司呈覆內旌獎節孝向例須取具戶族地鄰切結由地方官加結轉呈方能發生效力蓋國家慎重名器義應如斯反正以後對於此等事件既無新定之規則可資遵守祇得參酌習慣以期循名核實於宏獎之下仍防流弊之滋生近日本司接受此等呈文不一而足其出於私人名義者概予批駁良欲杜絕冒濫非敢故爲苛求

遼查周啟勳等原呈手續實不完備未敢破格給旌理合具文呈覆備核並擬請

大府嗣後凡遇此等呈詞概行批駁不再行司以免紛歧是否有當伏候察奪此呈等情呈覆在案茲奉批如呈辦理仰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此繳奉此除分行外此令

教育司令

案據本司視學員劉子楚呈稱竊查永順府學務腐敗辦學人員多不稱職前經上學期實學員李文英查明彙成條陳整頓學務書及報告表呈報司台嚴飭該府知事撤換並力加整頓在案茲到永覆查與前視學員李文英呈報無異旋赴教育科調查案卷督促代理知事左新薰遵照辦理詎料有林奎元等統痞肆行奢辱由楚郵電呈報量達尊覽旋新任張知事履任由楚督促切實奉行張知事說案卷無存無從照辦足見該府教育科人員抽出案卷徇私舞弊查永順風氣頑固士習野蠻前闖入議會毆傷議員致令解散復闖入行政廳衝突知事致該府有政不敢行學不敢視會不敢開之警報野蠻成習左知事亦無奈何始電調道兵二百名到永以資護衛至今痞紳猖獗如故楚欲整頓學務尤多棘手碍難實行理合備文呈請司台俯賜察核伏祈嚴飭該府知事追出舊案按照李文英條陳整頓永順學務書及報告表切實奉行是爲至要等情據此合就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查照查明候本司視學李文英條陳整頓永順學書及報告表舊案切實考核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此令

●實業司令開辦蠶業講習所原爲普及學識開濬利源改良社會事由

案照本公司開辦蠶業講習所原爲普及學識開濬利源改良社會發達職業起見茲接辦前清勸業道詳辦之蠶業講習所本科第一班已經肄業期滿分別尊第給與畢業文憑自應分放各屬辦理蠶桑以資提倡爲此令仰該府縣於該府縣畢業生來該行政廳投到後仰即量才採用力策進行不負本公司造就人才提倡實業之至意切切此令

計開

長沙府李驥安佩麟羅士湘張志仁馬清輝凌俊惠文獻征賀益瑛劉振之

衡州府周源蔣晉康周安漢周京羅道藩羅勳

湘鄉縣朱煥新陳國棟曹曜寰劉銳

辰州府呂達

寧鄉縣李可甲喻思慎李啟芹

沅州府張鵬程

龍山縣夏盛澤

○檢查院令催興甯縣行政廳趕造辛亥八月至元年二月丁漕賦稅學警慈善入出各款冊報由案查前據該縣呈覆辛亥八月起至元年二月各報冊無從查造只能從元年三月一日以後造起各緣由聲覆前來據此查各府廳州縣行政廳未成立以前所有衙署用款均係平餘項下開支據稱宋陳兩前任已去該縣無從造報固屬實情然丁漕賦稅征解若干有無虧累警學慈善補助若干有無拖欠該縣接收移交斷無無案可稽之理業經令飭該縣仍應從速查明辛亥八月至元年二月除平餘署用入出各款姑照來呈所云萬不得已暫付闕如外其餘丁漕賦稅學警慈善入出各款應遵照前財政局冊式詳細補造尅日送院以憑核辦在案去後迄今日久仍未據造送到院殊屬有意諉延合亟抄錄前飭令該知事迅即遵照趕造飛賈送院毋再違延政干重咎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永綏廳典獄袁昂章呈爲經費無着請飭行政廳照章發給一案由
呈委該員九月以後薪俸尙未領足各項經費更屬一概虛懸似此情形殊不足以資辦公仰永綏廳知事迅即籌撥的欵照章發給爲要併轉該典獄知照仍候 司法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湘鄉縣知事羅厚忻呈明盤收倉穀情形由

據呈已悉該縣倉穀旣經風扇耗穀一百五十三石九斗七升六合二勺應照核銷所有存倉實穀仰即督同財產管理處暨財政科員紳妥慎經營毋任再有損失至各都坊及籌賑公所借領之穀亦即趕緊分別催收歸倉以實儲積而重民食此繳

○財政司批濱湖各屬代表李肩武等呈請借給工賑修改簡章各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請到司當經本司會同民政司體察情形酌予變通業經督辦呈請取消並移交土木工程局辦理在案現正籌畫進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聶家市局呈爲擬請將沅潭釐金分局改隸聶局以便稽征事由

該員擬請將沅潭釐金分局改隸該局管轄自係爲整頓釐務起見惟沅潭分局歸城陵磯兼轄已歷有一年一經改隸必多窒碍仰候令飭城陵磯局嗣后如遇該局已經完釐之茶箱仍應查驗貨票是否相符方准放行毋容改隸藉省手續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醴陵局呈明抽收醴陵瓷器釐金由

呈悉此案現因釐稅問題尙待解決已呈請 都督電達 稅務處暨 財政部矣一俟奉到覆電再行飭遵該局暫時辦法仰仍遵前令值百抽二收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國民胡宗濤
董松齡稟爲水衝圍潰旱懇賑貸修復由

據稟該朱白二湖連修五載終歸無濟等詔核與今年本公司呈奉 都督所訂堤工水利局簡章第六條第二款之限制相同不在公家借貸之例著即自行籌措無庸來司再瀆此批

●財政司批長沙府知事呈請將阜豐圍借款展至明年再繳由

呈悉查本公司催收回賑辦法凡屬未潰之垸錢均一律六成收回疊經行知在案該阜豐圍今年旣獲有秋所借公欵應即照章完繳不在展緩之例且查現行隄工水利局簡章第六條第一款又經限制今歲垸並未潰已經收穀者不得援例請借故該知事所請將原借之三百串移作二次借款一節萬難照准仰仍嚴飭該垸首等迅即遵章呈解毋許稍有蒂欠以重公欵而符通案切切此繳

●教育司批江華縣王植槐等呈

稟悉貝家寨租谷旣爲上段所獨有之學欵何冠軍等何得擅行收取挪作他用所控如果屬實仰江華知事切實查明勒令何冠軍等如數繳還以重學欵切切此批副稟批發

●教育司批永明縣學界呈

呈悉查行政廳教育科長一職關係全縣教育責任綦重莫智臨如果不克勝任自應採擇相當之人接縣仰該知事核議復奪此批抄呈批發

◎教育司批桂陽縣知事王子鑑呈

悉查 教育部訓令凡原有學生在高等小學三學年以下者其畢業時期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爲準等語茲據稱該縣朝陽高等小學校丁班學生修業已滿三學年已經該校先期增加教授時數至陰曆臘月各課均可授畢擬請比照新章畢業等情查與部令尙無不合應准如呈畢業惟辦法雖出於權宜考驗必歸于切實該校舉行畢業試驗務按照新章畢業程度嚴加甄別誠如來呈所云視程度之高低定畢業之可否萬勿稍涉寬濫是爲至要仰即轉飭知照此繳

◎實業司呈 都督文並 批

呈竊維國家富強端推實業而實業又以工業爲中樞惟是事體浩博門類殷繁旣貴研求乎學理尤須注重于實施自非設有工業試驗場實行指導一般工業之技術及方法終不足以謀改良而資發展前經工商會議已列爲各省地方必須舉辦之件查湘省工業窳敗則籌設此項場所尤爲當務之急本司現擬覓擇地點開辦工業試驗場內分原料試驗部製作試驗部調查部延聘各項專門人材悉心考驗未有者藉茲發明固有者協謀改進並以備官商之諮詢顧問附設工業講習所分列科目用資研習預算開辦費需銀一十萬兩常年費二萬兩擬請飭由財政司照撥除將章程另文呈報外所有開辦緣由理合先行呈請 都督察核批示施行此呈

都督

批如旱辦理仰候行財政司查照可也此批

●鑛務局呈 都督本局派委王道純徐廣綸試采常寧呼頭鑛產請飭第二區司令官撥兵前往駐紮保護并請令行衡永郴桂道暨常寧縣知事出示曉諭由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常寧縣呼頭等處地方發現鉛銅各項鑛苗甚富前經派員前往查勘茲處勘明並購定鑛地撰就報告書呈驗鑛質其復到局查呼頭鑛山位於常寧西鄉距邑城六十里書中歷叙鑛質成分之佳區域之廣運道之便且無防碍輒輒函應遴員前往試辦以發蓋藏現求總局派委王道純徐廣綸前往試行開采規畫進行一俟著有成效再行設局擴張惟開辦伊始非得兵力鎮攝恐不免滋生事端應請鈞府飭下第二區司令官撥派兵勇兩棚前赴常寧呼頭地方駐紮以資保護請並令飭衡永郴桂道暨常寧縣知事出示曉諭該處居民毋得藉端阻撓致鑛政碍進行實爲公便理合具文旱請鈞府俯賜核示飭遵爲此呈乞照驗施行謹呈

都督

批常寧西鄉呼頭等處地方鉛銅鑛苗既富自應設法開采以策進行所請派兵鎮攝出示曉諭各節候行二區趙司令衡永郴桂道暨常寧縣知事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公件▽

公文

○鑛務總局咨衡永郴桂道暨照會常寧縣知事本局試辦常甯呼頭鑛產請出示保護並知照實業司暨 財政司撥欵由

爲咨會事案照常甯呼頭等處地方發現鉛銅各項鑛苗甚富前經派員查勘前往查勘茲據勘明並購定鑛地撰就報告書呈驗鑛質具復到局查呼頭鑛山位于常甯西鄉距邑城六十里書中歷叙鑛質成分之佳區域之廣運道之便且無防碍轉轄函應遴員前往試辦以發蓋藏現求總局派王道純徐廣綸前往試行開采規畫進行一俟著有成效再行設局擴張惟開辦伊始難保不有該處痞徒勾結滋事除呈請 都督令飭第二區司令官撥兵勇前往呼頭地方駐紮彈壓并令行貴道曉諭切實保護外相應咨會貴縣希即出示曉諭呼頭一帶地方居民毋得藉端阻撓致碍鑛政進行至紳公誼爲此合咨會

請查煩照施行此咨照會

○實業司咨財政司文

案奉 都督批據敝司呈請開辦工業試驗場並附設工業講習所一案奉批如呈辦理仰候財收司查照可也等因奉此查此項場所預算開辦費需銀一十萬兩業于原呈內聲敍相應先行咨請貴司如數撥送來司以便開辦此咨



△ 轉錄 ▽

◎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改良政治之樞紐繫於法律之良窳與官制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雖中央官制業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尙多各爲風氣誠以共和宣布其時政府計畫惟注重於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對於各省地方亦祇以回復秩序爲急故官廳之如何組織不暇一一深求究非整齊畫一之道就目前現象而論各省同此一司而南北之名稱互異同爲一長而彼此之權限各殊至於道府並存府縣相轄則尤沿襲前清之弊政大戾改革之初心此外特別官廳警察官署系統旣不分明編制復多歧出以致政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棼民生愈悴本大總統慨念時艱疚心無已迭經飭據國務會議僉以地方制度固爲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時畫一之辦法是以本大總統決定方針特就各該地方現行官廳先從畫一組織入手所有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並警察行政各官廳於其各本官制未公布以前均應悉依各本令辦理爲此通令京外各官廳凡現行各項官廳組織有與各本令所定畫一辦法不符者均須分別遵照改定一面爲整齊現制之圖即一面爲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究應採取如何主義始可國利民福之精神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決議再行公布施行各該長官當念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費用悉出國民脂膏組織能早一日就緒即地方可少一分更

張我國民亦可稍輕一重擔負此次各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以慰國民喁喁望治之心共和建設來日方長曰爲改歲最哉最哉此令

茲制定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定現行奉天府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定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現行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八號

一 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依現行巡警官制之例均改設警察廳承內務總長及該省或該道行政長官之命辦理該省會或商埠警察行政事務其各縣地方之辦有巡警者設警察事務所由該知事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其職掌範圍依現行警察法令辦理

第三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其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行政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於地方行政

官廳有關係者須互相協助

第四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巡警官內之例仍分設四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司法科

四 衛生科

第五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就其管轄區域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警察署辦理該區警察事務其區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所有各科各區警察署辦事權限準用京師警察廳現行各處各區警察署辦事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依現行各該廳長官之例均改設廳長一人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八條 省會及商埠之警察廳於廳長以下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 秘書

三 科長

五 警察署長

二 勤務督察長

四 消防警察長

六 科員

七 警署員

八 譯員
十 技士

第九條 各該警察廳除秘書至多不得過二人科長署長每署每科一人及消防督察長一人外其勤務督察長科員署員譯員警察醫員技士員額由該廳長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前項規定外各該廳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廳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十條 各該警察廳秘書科長署長勤務督察長消防督察長由該廳長報由該省行政長彙案呈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其科員以下各官由該廳長呈請該省行政長官任之

第十一條 除前各條所設警廳各官外所有執行守望巡邏各項勤務之巡警人員應分巡長巡警之等級依現行警察法令之例編制之

第十二條 各該警察廳得酌編各項警察隊由隊長督率之其編制方法須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仍報告於內務總長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警視總監巡警總監及其他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抵觸者應即改正

任命任秉璋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張耀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林仲墉爲福建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法部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朱養廉陳寬香倪寶森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一號令國務總理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呈稱擬將該局參事胡祿泰等八員均叙四等秘書謝
緒璠僉事梁鴻志等二員均敍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第二號令國務總理據該總理轉據法典編纂會呈稱擬將該局纂修姜廷等八員均敍四等等語
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第三號令國務總理據該總理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文斌敍爲五等等語應即照
准此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佈之此令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箇月
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
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耗之重迭一飭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
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
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
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
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

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服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為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吏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為筦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來之者也此令

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違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為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即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履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即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即先舉行參議員選舉以重要政此令

各省應設民政長除江蘇江西福建湖北山西四川等省業經任命外其餘各省應由各都督暫行兼署此令

任命王幹曾為新疆內務司長未到任以前由黃宗理暫行護理此令

任命曹葆琳爲直隸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夏同龢爲湖南國稅籌備處處長陸長佑爲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茂爍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長善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方兆鼈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家熾爲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曾卓新爲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際唐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袁永廉署理巢鳳岡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藥守綱署理甘鵬雲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爲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爲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薛登道署理蔡鎮藩暫署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范興爲雲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汪德溥署理張協鵬爲貴州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田駿豐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雲冀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邵義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毛玉璽爲重慶關監督 傅善爲九江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王家儉爲吉林榷運局局長柴維桐爲黑龍江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秘書張嘉森呈請辭職張嘉森准免本官此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張淵恂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銀行之設所以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現在中國銀行業經籌備設立而交通銀行迭經整頓信用昭著在紙幣則例未規定以前未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補助而利推行此令

指令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司長陳恩厚敍爲四等僉事吳台叙爲五等僉事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部令

(續)

海軍部處務細則

第七條 軍械司分兵器艦政機器設備四科

(甲) 兵器科長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四關於艦艇營校要塞各處兵器及附屬品之配備供給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兵廠及附屬各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各種兵器及附屬品製造購買及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調查各種兵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關於稽核造械廠各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造械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二關於稽核造械廠之工事並派員監視造械事項 十三關於造械廠及附屬各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四關於稽核製鋼事項 十五關於擬訂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乙) 艦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艦艇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五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製各艦艇及延聘造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調查各艦艇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關於稽核造艦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造艦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二關於造艦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三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十四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十五關於擬訂造艦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丙) 機器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各種機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二關於審擬各種機器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三關於各艦艇廠所應用機器及器具之配備供給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廠所一切機器圖書之保存事項 五關於各艦艇廠所一切機器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六關於審訂購製各種機器及延聘機器人員等契約事項 七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八關於各種機器及其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調查機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十關於稽核各廠所機器職工之養成及招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考核各艦艇廠所輪機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二

一
關於派員監修製造機器事項 十三關於檢驗各艦艇機關所用煤質事項 十四關於機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十五關於研究各種機器學術發明改良並評閱意見書等事項 十六關於艦艇試航或大修後試驗輪機事項 十七關於擬訂機器之各種現則事項 十八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丁)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海軍要塞公署學校敵陽營庫碼頭橋梁燈塔燈杆浮樁等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各事項
二關於核訂所屬各項建築計畫及建築方法等圖書調製事項 三關於稽核建築材料事項 四關於建築工程之驗收並派員監督事項 五關於審訂購置建築材料並承攬工程及延聘工程司等契約事項 六關於檢查所屬物品廢棄事項 七關於核定廢棄物品之變賣事項 會同軍需司辦理 八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分司計經理儲備稽核四科

(甲) 司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簿記事項 四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乙) 經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炭等之購買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各種給與事項 四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五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六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儲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平時戰時軍服糧炭及其他軍用材料之準備保管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船械等之貯存保管事項 (會同軍械司辦理) 三關於各軍港要港軍需機庫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丁) 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之核銷事項 三關於軍服糧炭及軍用材料之報銷事項 四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未完)

◎工商部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第一五 罐頭食物類 報告期翌年五月為限 民國 年份

第一六 絲織物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年份

被面方

絲帶條

其

他

計

備考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湖南省各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
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違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一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 一 五四 三二 一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爲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各公件摘要

說明附

公電

公文